



光阴故事

□紫 苏

姥姥的红咸菜

我很喜欢吃姥姥做的红咸菜。那种绵绵的、厚重的味儿，嚼在嘴里，像把一段旧日子含化了，让我怀念不已。

红咸菜是胶东人的童年情结。那时候物资相对匮乏，菜碗里翻不出多少花样，咸菜便成了家家户户的看家菜。和生切咸菜丝不一样，它褪了脆，吸足了柴火和阳光，软而劲道。姥姥说：“一口馒头一口红咸菜，艮啾啾、香喷喷的，给猪头肉都不换。”

红咸菜其实不是红的，而是那种深褐里透着的暗红。小时候，我常搬个小板凳坐在旁边，看姥姥把咸菜疙瘩切成小拇指粗的条，摊在苇席子上晒。晒到七八分干后上锅蒸，蒸到八九分熟，再晒、再蒸。三蒸三晒后收进坛子里，放一两年都不会坏。什么时候饿了，拿出来蒸上一盘，满屋都是太阳晒过的味道。

如今我也成了姥姥，超市里的蔬菜多到挑花眼，我却总觉得少了点什么。几次三番后，忍不住去农资公司买了一口小缸，腌了一缸咸菜疙瘩，切了晒，晒了蒸，一板一眼学着姥姥的方法，做起红咸菜来。只多了一道工序：泡去了些咸味。

头一回做出来，孩子们都说香。看着他们大口大口地就着馒头吃，我好像看到了小时候的自己。

姥姥的手艺好，白菜帮子、萝卜缨子，甚至地瓜梗、蒲公英、苦菜等，到了姥姥手里，都成了“给猪头肉都不换”的好东西。

尤其是萝卜缨子，蒸出来油亮亮的，梢上还带着点青。不用切断，整根缠在馒头上一圈，咬下去，什么叫“人间至味是烟火”？此刻是也！

别人家的红咸菜，大多只用咸菜疙瘩来做，姥姥不一样，万物皆可做红咸菜。三蒸三晒的老法没变，食材和花样却不断出新。她最拿手的是腌衣萝卜。萝卜底下垫两根筷子，正反两面切，切好了的萝卜长而不断，拎起来像一串风铃，好看，也透风。

后来姥姥还鼓捣出了扁豆、菜豆以及黄花菜等红咸菜系列。她并不知道“创新”“包容”这些词，但她晓得，一家人要吃饭，饭桌上不能总是一个味儿。

姥姥那句“给猪头肉都不换”，不是她不喜欢吃猪头肉，而是在吃不起肉的年月，她把一碟咸菜做到了极致。那份心念，那份执拗，全藏在不言不语的三蒸三晒里。有的人家的红咸菜晒不红，有的咸得齁嗓子，有的硬得咬不动，有的则太过软烂不筋道。姥姥的红咸菜，火候、咸淡、颜色，哪一样都不偏不倚，多一分过了，少一分则欠了。她每年都做很多，等儿女们回来拿。因为她知道，孩子们馋这一口。

如今姥姥不在了，但姥姥的红咸菜还在，那是姥姥留给我的念想。那么，我又该留给外孙女怎样的“红咸菜”呢？于是，今年春天，晒完红咸菜后，我铺开宣纸，握着外孙女的手，教她写第一个字。我告诉

她，笔画要稳，像咸菜条要切得匀；力道要柔，像晒咸菜时别急，数着日子慢慢来。

红咸菜是姥姥留给我的，书法是我留给外孙女的，看起来不相干，骨子里却是一回事，都是把光阴揉进有形的东西里，让爱有了颜色，有了形状，有了味道，有了可以传下去的模样。红咸菜不是红的，它是太阳的颜色，日复一日、一遍一遍晒进去的。有时我想，红咸菜到底是什么呢？它不是珍馐，却比珍馐更让我惦记。它像一条看不见的线，穿过我的童年，系着姥姥的手，牵住了我的外孙女。每当她把一块咸菜送进嘴里，满眼亮晶晶地说“真好吃”时，我就觉得，姥姥也坐在桌边，微笑着看着我们。

原来，爱是有办法留下来的。它可以在切咸菜条的专注里，也可以在一撇一捺中。只要我还在晒、还在写，只要小孙女还记得这个味道、记得握笔的感觉，姥姥就没有走远。

红咸菜，说到底就是无数个姥姥，用一辈子的光阴，为后代存下的那一点暖。一代人存一点，一代人传一点，日子便有了滋味，生命便有了根。

□阳春花



心香一瓣

生命的底色

躺在床上，我怔怔地望着天花板，忽然就鼻子一酸。都50多岁的人了，睡梦里想的还是宝宝。那不是自己的宝宝，而是雇主家8个月大的小家伙。我夜里搂着他睡，不知不觉醒过多少回，摸他的小被角，探他的鼻息，生怕压着碰着，或者从床上掉到地上。这习惯进了骨头里，休个班都带回了家。人说日有所思，夜有所梦，我这哪是思，是刻进生命里的牵挂。

索性不睡了，披衣起床。烧水，泡了杯浓茶，搬把椅子坐到阳台上。清晨的小区静得很，只有几位老人在遛弯。还有送孙子上学的一路走一路叮嘱，做起了当年的自己。想起小时候家旁，父亲天不亮下地，母亲摸黑生火。那时我问母亲：天天忙，累不累？母亲一边拉风箱一边说：咋不累呢？人不就是要过日子么？日子就得一天一天往前拱。拱字用得对，猪拱地，人拱日子，一样的劲头，闷着头，一寸一寸往前挪。

后来我进城打工，进过厂，摆过摊，开过小店，吃过多少苦只有自己知道。最难时身上只剩几十块钱，站在天桥上往上看，车水马龙，没有一盏灯为我而亮。可

咬咬牙，第二天照样出门找活干。那时我就明白：人可以什么都没有，但不能没有往前走的意志。而今，这万家灯火中也有属于我的一盏灯在深夜等我回家，想想也值了。

人到中年，我转行做了育婴师。起初有人撇嘴，说伺候人的活，低人一等。我不这么看。谁家添丁不是天大的喜事？人家把最柔软的小人儿、最紧要的月子交到咱手上，这是多大的信任。宝宝哭一声，我心揪一下；宝宝一笑，我一天的疲惫都散了。雇主千恩万谢，说我是他们家的救星。他们对宝宝真是一筹莫展，只有我能把宝宝哄得服服帖帖的。我说我不是救星，我是宝宝的知己。宝宝的家人哈哈大笑。的确，我是个手艺人，靠手艺吃饭，把活干好，天经地义。

干这行，讲的是良心。冲奶的水温，要滴在手腕内侧试过；换尿布时，手要轻得像羽毛；抚触、洗澡、观察黄疸、分辨哭声里的急缓，样样是学问。我的包里常年装着笔记本，记下每个宝宝的作息和脾气。哪家宝宝爱听《小星星》，哪家宝宝要抱着哄睡，写得密密麻麻。同行笑

我太较真，我说，人家的命根子交给你，你敢不较真？

这些年我“南征北战”，接完东家接西家，睡过别人家的沙发，哄过很多人家的宝宝。有老主顾劝我：你也50多岁了，攒下的家业够吃够喝，歇歇吧。我嘴上说快了快了，心里却放不下。放不下什么？我说不清。大概是放不下宝宝贴在我胸口那种软软的重量，放不下新手妈妈信任的眼神，也放不下自己这双手。一闲下来，它就不知往哪儿放。

午后困意终于上来，往床上一躺，睡得又沉又香。睡前我想：生命的底色是什么颜色？年轻时以为是金色，是理想；中年以为是铁灰色，是辛苦与责任；到如今才咂摸明白，底色其实无色，就是人这一辈子，睁开眼就干活，闭上眼就睡觉，把交到自己手上的每一个日子，一天天踏踏实实地过。

劳动人民的底色，说到底，是踏实，是实干，是心里有团火，烧得不旺，却灭不了。明日复工，宝宝还在等我带去。现阶段有宝宝可抱，有话可干，就是顶好的日子。

□李润荃

发现

午后，阳光淡淡地铺在小院里，微风拂过，桌角的稿纸发出细碎的声响。我停下笔，忽然想起——也是这样，一个安静时分，曾有一只小猫，使我发现了一些意想不到的欢喜。

时值春夏之交，窗外百花争艳，我却无心欣赏。老师布置了观察动物的作文，我心里满是抗拒。我不亲近小动物，尤其对猫，更存着些偏见——它捕得活物，总要反复扑擒和拨弄，待到猎物惊慌无措，才肯慢条斯理地享用。这般做派，带着几分近乎残忍的玩弄之意，叫人喜欢不起来。

越这样想，笔下越是枯涩。稿纸撕了一张又一张，思路却像打了结的线，扯不出头绪。终于写累了，我搁下笔，向后仰进躺椅里发呆。

忽然，肩头微

微一沉，有什么毛茸茸的东西靠了上来。我一怔，偏过头——竟是一只小奶猫，不知何时悄无声息地攀上了椅背。它的一双异色瞳孔在光下亮堂堂的，一蓝一金，像藏着两小块宝石。我本该嫌它打扰了我，可它那样小、那样软，像一团会呼吸的毛球，让人一时忘了躲开。

它瞧我愣着，便轻盈一跃落到窗台上，伸出爪子拨弄那盆有些萎蔫的绿萝；又跳上晾衣绳，绳子轻轻晃动，它却走得稳稳当当，还不时回头看我，仿佛在炫耀自己的本领。我原先的那点不耐烦，不知不觉散了一半，眼里满是发现的欣喜。

不一会儿，它竟又跃回书桌，用湿漉漉的鼻尖蹭我的袖口。我试探着摸了摸它的头，它不但并不躲，反而仰起脸，用爪子挠了挠铺开的稿纸，发出“沙沙”的轻

响。就在那细微的声音里，我堵塞的思绪仿佛忽然被撬开了一道缝——关于发现，关于相遇，关于那些被忽略的生动，它们纷纷涌向笔端。

我没有惊动它，只继续写着，偶尔伸手抚过它柔软的背脊。它眯起眼，喉咙里发出满足的呼噜声，像一首不成调却温暖的小曲。不一会儿，没了声响，这小家伙竟挨着我的手肘蜷成一团，睡着了。阳光静静地笼罩着它一起一伏的小身子，那一刻，院子里的一切仿佛都温柔下来。

天呐，原来这样一个小小的生命，静静陪伴，悄悄捣乱，竟能带来如此丰盈的欢喜。我笔尖一动，倾泻出此刻的感受：让人心动的从来不是世界本身，而是你愿意俯下身来发现——就在那一低头的瞬间，猝不及防地，撞进一个满是柔软光亮的、温暖的崭新世界里去。



葡萄本不会说话，可我家的那片葡萄园，却能陪父亲诉说自己心里话。

三年前，我心想去做生意。父亲劝我，咱们庄户人

家，日子还是过得踏实点。开店需要一大笔本钱，风险不小，不如安安稳稳上个班。可我不听劝告，执意到城里开了一家服装店。

就在我开店的同时，父亲承包下五亩葡萄园。我劝过他：“您这么大年纪，本该享享清福，何苦受这份累？以后生意好了，我给您钱花。”

父亲却说：“我年轻的时候种过葡萄，懂这里的门道。人呐，越是上了年纪，越不能闲着，手里有点活干，人才有精神。”

就这样，父母二人一同打理起这五亩葡萄园。

我在城里忙着做生意，家里的葡萄园全靠父母。儿子年纪还小，我便把他放在老家，由父母照看。父亲下地干活时，儿子就在地里跑来跑去，玩得轻松自在。

葡萄刚开花那阵，我正好回家，儿子跑过来跟我说：“爸爸，爷爷总跟葡萄说话。”我听了，一愣，问他：“爷爷说些什么呀？”

儿子告诉我，爷爷让葡萄好好长，早点结果子。我只当庄稼人随口念叨的闲话，并没有往心里去。我再回老家时，儿子又说：“爸爸，爷爷又跟葡萄说话了。”我问他说了什么，儿子学着爷爷的口气说：“葡萄啊葡萄，你要好好长，长出又大又圆的果子。”

听完孩子的话，我心里暗自琢磨。父亲沉默寡言，有什么事习惯一个人扛。或许对着葡萄念叨几句，心里能舒坦一点。

酷暑已然远去，微凉款款而来。如果细细琢磨起来，微凉不只是一种温度，它也蕴含着一种人生态度。

从去年秋天开始，我和朋友多了一个爱好，每天中午只要不是暴雨倾盆，我们都会去攀登凤凰山。锻炼身体，交心畅谈，不失为一种乐趣。

山之微凉，惬意舒适。山峦绿意尚存，偶有叶子微黄，褪去夏的余热，拥抱秋的微凉。山中林鸟争鸣，全无蝉鸣的聒噪，叫声抑扬顿挫，悦耳动听。林花甚少，点缀其间，珍贵的桂树脉脉飘香，路旁的紫薇灼灼盛开，丛生的木槿零星绽放，给山林送上微凉的敬意。伫立山林，举目仰望，天高云阔，令人心生“坐看云起”“云卷云舒”的从容和淡然。

行至山顶，汗珠微露，凉风袭来，舒畅无比。在阵阵微凉中，脚力丈量了群山巍峨，时光捻转了春暖夏热。山之夏韵已经远逝，其实也没有什么好遗憾的，随之而来的微凉、深秋不是也最令人期待吗？

农事微凉，孕育成熟。微凉是瓜果、农作物成熟的前奏。在昼夜温差的作用下，苹果、梨、葡萄等瓜果不舍昼夜地储存糖分，玉米、地瓜、花生等农作物日夜兼程地酝酿饱满。

岁至微凉，两鬓微霜。如果用春夏秋冬来比喻人生阶段的话，我想，20岁之前是春，20岁至40岁是夏，40岁至60岁是秋，60岁以后是冬。我40岁出头，恰恰是微凉的阶段。微凉年岁没有春天的萌发，没有夏天

之后不久，我的生意遇到了难关，急需一笔钱周转。父亲得知情况，很快凑来了这笔钱，解了我的燃眉之急。后来我才知道，这些钱是老两口准备翻修老家旧屋的积蓄。父亲把钱交到我的手里，转身离开时，重重叹了口气。

我靠着这笔钱渡过了难关，可那声叹气一直搁在我心里。我买了些营养品，回家看望父母。一进门看见母亲正忙着做饭，我问道：“我爸呢？”母亲说：“你爸又到葡萄园去了。”我说：“那我去看看他。”

我顺着小路往葡萄园走去。晚风裹挟着淡淡的葡萄青叶气息扑面而来，满眼是层层叠叠的绿。儿子在地头玩耍，看见我兴奋地跑过来：“爸爸，爷爷又在跟葡萄说话。”我朝着葡萄地深处走去，走出十几步，便听到父亲的话声。声音很低，却清晰地飘进我的耳朵：“葡萄啊葡萄，当初儿子一心想开服装店，我怕他栽跟头，才包下这五亩园子。多亏咱哥俩合作得好，帮我儿子闯过了这道坎，所有的付出都值得了。谢谢你啊，我的葡萄园。”

话音落下，一阵风掠过藤蔓，繁密的藤叶层层摇曳，成片的葡萄叶哗啦啦作响，仿佛轻声回应着父亲。

我原先以为，父亲那声叹息，是心疼老屋翻修的计划落了空。直到这一刻我才懂得，父亲从头到尾都在为我着想。

我静静地站在原地，藤蔓的枝叶隔在我们两人中间。父亲没有察觉我的到来，依旧对着葡萄轻声诉说。千言万语堵在喉头，我却什么也说不出。原来世上有一种爱，从来不会宣之于口。它藏在日晒雨淋的田地里，藏在这一片会说话的葡萄园里，默默地为儿女托住人生的风雨。

的狂热，却比春夏多了一份岁月的沉淀。

我在现单位工作已经18个年头了，当初来的时候还是青春小伙，活力四射，激情澎湃。时光荏苒，如今我已步入中年，两鬓微霜了。从30多岁起，我的额头开始出现根根白发。起初照镜子的时候，心中还黯然神伤，忍不住要将它拔掉，但于事无补，新的白发还会冒出来。曾经也有冲动要染一染，但最终还是放弃了。我想，人至中年，两鬓微霜又何妨？

或许，微凉年纪的人，容颜渐衰，白发微生，双眼始花，体力下降，但人生经验提升，阅历增厚，视野变宽，稳态渐长。孔圣人说“四十而不惑”，意思是经历过事情以后就不再感到迷惑了。其实，“四十不惑”更重要的是对自己的个性、能力、定位等有了更深刻的认知，就要学着做减法了。

读书时，我非常喜欢作家雪小禅的一句话：“我喜欢凉，微凉的感觉，不喜欢太腻、太燥的东西，总让人乏味，有些厌倦，总觉得凉中带着一种清雅，一种素朴，一种别致。”对此，我颇有感触。比如持久的爱情和美满的婚姻都是微凉的，不温不火，不淡不浓，恰到好处。

记得北宋宰相寇准曾写过：“独坐水亭风满袖，世间清景是微凉。”真是别有一番意境。天气微凉，增一度则太热，减一度则太冷，温度适中，冷热适宜。人生亦是如此，微凉是浮躁过后的稳重，是激情过后的持久，是挫折过后的从容，是浓烈过后的宁静。



哲理小簿

□梁广铭



街谈物语

□刘云利

征稿启事

本版征集优秀散文、书评。要求角度新颖、笔触独特、贴近当代读者审美和品位。投稿邮箱：ytrbzk@126.com